

厦门大学网络教育现场确认注意事项

一、前置学历审核注意事项：

1.前置学历为党校学历，属非国民教育系列，不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，建议考生报读高中起点。

2.前置学历为部队院校学历（除部队自考学历以外），需做学历认证。

3.前置学历为境外学历的（含港澳台学历），因境外学历无法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，不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，建议考生报读高中起点。

（备注：境外学历的认证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，因留学服务中心与学信网属不同机构，不同平台，目前不能实现互认）。

4.前置学历为“结业”情况的，如果在学信网上能查询到结业信息，可以报读专升本；若无法查询到，则只可报读高中起点。

5.前置学历在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到的，需到学历认证代理机构办理学历认证，因目前教育部学信网不开放 2001 年（含 2001 年）之前的毕业信息对公查询功能，所以毕业时间在 2001 年及之前的考生，也需要做学历认证。学历认证办理注意事项见附件 1。

二、身份证验证注意事项：

1.身份证消磁或身份证遗失的，考生应尽快到户籍地公安局补办身份证，办好后将身份证送到学习中心进行补验证（补验证身份证功能：招生报名管理→报名信息查询→补传身份证照片）。

2.持临时身份证报名的，现场确认时学习中心先收取临时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告知学生在正式身份证发放后应尽快到学习中心补验证。

3.境外人士以及现役军人报名，无需验证身份证，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即可，如：港澳台胞证、护照、士兵证、士官证、军官证等。

4.现场确认时，身份证消磁、身份证遗失、持临时身份证，以及境外人士、现役士兵的考生，需提供彩色免冠电子照片作为报名照片，照片规格为：150*210，JPG 格式，40KB 以下；

三、 报名资料审核注意事项：

1.审核考生持有的“最高学历”、“最高学历毕业学校”、“毕业时间”、“学习专业”、“毕业证书编号”这五项信息是否与学历查询结果（学历认证报告）相应的信息一致，不一致的在平台内更正后提交。

2.审核考生的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出生日期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这四项信息是否与学历查询结果（学历认证报告）相应的信息一致，若不一致，及时告知学生处理办法（相应处理办法见附件2）。

3.审核“免考申请”项，出现不符合免考条件却选择了免考原因的，学习中心应将此信息更正为“未申请免考”。

4. 审核境外人士、现役军人及身份证消磁、身份证遗失等考生信息时，学习中心应对考生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，需审核的信息有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日期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。

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4年5月5日

附件 1

学历认证办理事项

一、认证申请材料

- 1、1991 年（含 1991 年）之后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自学考试毕业证书：毕业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。
- 2、1991 年以前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：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学校招生录取底册（在毕业院校档案室复印，注意省招办公章清晰，并加盖院校档案室公章）、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学校证明。
- 3、1991 年以前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：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自考办证明。
- 4、成人教育（函授、电大、网络、业余、脱产）专升本证书：需要同时认证专科证书，即专科、专升本均需认证。专科认证过的，请出示专科认证报告原件。认证资料参照前 3 项所列材料要求。
- 5、2001 年之后的自考本科段证书：认证本科时，需要出示专科证书，但专科学历不强制认证。
- 6、军队院校毕业证书：毕业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，根据“是否现役”的情况，分别提供士兵证或军官证复印件、退伍证或转业证复印件(如转业证丢失，需提供个人档案中的转业审批报告复印件)，以及个人档案中的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入伍登记表复印件，学员学籍管理登记表或学员登记表复印件。其中属于 1992 年起取得军队生长干部学历的，需提供个人档案中士兵入学批准书复印件；属于 1994 年起参加普通高考进入学校取得学历的，需提供“普通中学应届高中毕

业生入军队院校批准书”复印件。

7、证书丢失:需到毕业院校补办《毕业证明书》，其他参照上述材料要求。

二、申请办理方式流程

1、本人办理：申请人持认证申请材料，到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受理，并缴交认证申请费。

2、他人代办：代办人持认证申请材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到学历认证代理机构进行现场受理，并缴交认证申请费。

3、学历认证代理机构不接受材料邮寄办理方式。

三、学历认证时限

1、2001年（含2001年）以后的学历认证通常20-30天左右完成。

2、1991—2000的学历通常能在30个工作日左右完成。

3、1991年以前的学历通常超出30个工作日。

4、受相关学校寒、暑假影响，假期期间部分学历认证申请复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认证工作亦难以在正常工作日之内完成。建议申请人提前申请认证，以避免假期造成的影响。

5、超出30工作日未出认证结果的，可向学历认证代理机构申请停办退款。（具体事项咨询代理机构）

四、认证进度查询及结果领取方式

1、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/>

2、领取方式：认证人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书原件及缴费发票，如果代领，同时提供代领人身份证原件。

3、认证报告邮寄：在申请认证时向工作人员提出，并填写邮寄单，邮寄费用在收件时自行交给快递公司。

五、认证结果复议办法

证书持有人如对认证结果持有疑义，需提供学校招生录取底册（在毕业院校档案室复印，注意省招办公章清晰，并加盖院校档案室公章）、学校档案馆或教务部门开具的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学校证明。申请复议需交回《学历证书查询结果通知》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认证结果为“不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”的，不提供复议。
- 2、自考毕业学历申请复议，需提供毕业院校所在省自考办证明。
- 3、复议不收取费用。

六、其他特别说明

- 1、超出 30 工作日未出认证结果的，可申请停办退款。
- 2、1991—2000 年的学历，如需加快认证速度，建议提供学校招生录取底册和学校证明。
- 3、1991 年以前的学历，建议申请人到院校所在地的代理机构办理。
- 4、“湖北自考毕业证书”申请学历认证，请与“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”联系，其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。

七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学历认证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学信网

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/index.jsp>

附件 2

考生个人信息与学历查询结果不一致处理办法

1. 姓名不一致处理办法:

- ① 属毕业后更名情况的,考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,以及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。学院招生部在系统做拟录取操作,但暂不发放录取通知书,不生成学籍。学院将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上报新生电子注册数据至阳光招生平台,并将考生提供的上述更名证明材料报送至福建省教育厅,待福建省教育厅审批通过后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并生成学籍。若审核不通过,则无法录取。

- ② 属原毕业学校信息上报错误情况的,考生应要求原毕业学校上报教育部修改错误信息为正确信息。

2. 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处理办法:

出现此类情况,学院招生部在系统做拟录取操作,但暂不发放录取通知书,不生成学籍。学院将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上报新生电子注册数据至阳光招生平台,数据上报两周后,根据学信网反馈的新生学籍审核结果,对审核通过的考生,学院将发放录取通知书,生成学籍;对审核不通过的考生,则无法录取。

备注:阳光招生平台上报新生电子注册数据截止时间:①春季:3月31日;②秋季:9月30日。学信网学籍审核结果反馈时间:①春季:4月15日前;②秋季:10月15日前。以上为参考时间,确切时间以阳光招生平台每季发布的时间为准。